

乌海市

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填制)

(2021年度)

项目名称：产品质量检验业务经费

编报部门(印章)：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预算代码：

编报人(签字)：敖丽君

编报时间：2020年10月28日

乌海市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产品质量检验业务经费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主管部门及主管部门编码		主管部门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单位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齐丽君315****	
	部门职能	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情况	预算功能科目	2013899	项目属性	延续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年月)	2021-01~2021-12		
	项目概况	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必要性及可行性	"《乌海市贯彻落实自治区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下半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乌市监监字〔2020〕95号》"			
	项目资金来源(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项目资金构成	
			上年度项目资金结转	本年度预算申请	本年度安排其他资金
	10.0			10	
项目预算明细	明细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年、月)	
	产品质量抽检经费		8	2021.01-2021.12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	2021.01-2021.12	
	合计		10.0		

项目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年——年)	年度目标
--------	-------------	------

						对我市25家企业共40批次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达到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产品批次	40批次
							抽检企业数量	25家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监督抽检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监督抽检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产品监督抽检经费	8万元
					培训费		1万元	
					差旅费		1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产品质量水平，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达到预期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产品质量水平，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满意度	95%	

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敖丽君

填报日期：

2020年10月28日